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本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8至第43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2018年7月31日退任)
李國強先生	(2018年12月31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19年1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2月14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120	456	441	164
收回款項	1	-	-	-
	1,121	456	441	164
支出				
核數師酬金	65	63	15	14
	65	63	15	1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6	393	426	150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3	1	1
應收利息		230	98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87,882	86,525
銀行現金		648	224
		88,770	86,8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10	10,30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900	750
		11,210	11,053
流動資產淨值		77,560	75,804
資產淨值		77,560	75,80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77,560	75,80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賬項						
	來自 聯交所的供款 (見附註4)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其他供款	累積盈餘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總計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30,000	6,502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	-	-	-	-	2,1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3	-	39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300	353,787	630,000	6,502	26,513	(994,718)	75,384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	-	-	-	-	7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6	-	1,05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200	353,787	630,000	6,502	27,789	(994,718)	77,560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6	393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120)	(456)
	(64)	(63)
應收帳項的增加	-	(5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7	(33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150	10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3	(35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20,891)
所得利息	988	453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88	(20,438)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700	2,1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00	2,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781	(18,696)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749	84,076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530	65,3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 000	於2017年 12月31日 \$' 000
銀行定期存款	87,882	64,817
銀行現金	648	563
	88,530	65,380

第42及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規定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則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金融資產和負債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分類及計量方面的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可能須作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本簡明財務報表無須重列比較數字。

過往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定期存款)，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以原有方式分類和計量。就這些資產而確認的金額並沒有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3.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個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九個月內，本基金就19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950,000元按金，並將兩個被放棄的交易權所涉及的1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18個交易權合共9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尚未退回（於2018年3月31日：共有15個）。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4,200,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53,500,000元）。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